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海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 号）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海建发行 6,201,400 股股份、向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8,196 股股份、向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49,804 股股份、向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18 股股份、向王玉强发行 480,366 股股份、向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77,772 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0,609 股股份、向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43,118 股股份、向王翠发行 247,0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